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临2016-103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吕建明、陆兆禧、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吕建明、陆兆禧、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证券资管通策医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诸暨通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通策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安排，特此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作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策医疗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如果通策医疗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数量增加的，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按前述锁定期安排和执行。

4、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本人/本企业/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